

第十四條附件二：教師證書、教師證明書及證明文件核發、補發或換發
之收費基準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類別	核發、補發或換發			
	收費項目標準	核發	補發	換發
教師證書	各類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	五百元	五百元	五百元
	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	-	-	五百元
	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	-	五百元	五百元
教師證明書	英文版教師證明書	五百元	-	-
	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之試用教師證明書	五百元	-	-
	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之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明書	五百元	-	-
	修畢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明書	五百元	五百元	五百元
證明文件	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	五百元	-	-